

K258.06

3

(759)

民國史料叢刊

75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調查

嘉興縣農村調查 卷二

 大象出版社

嘉興縣農村調查 第五章 農村副業

中經營	75,803.29	48,450.71	27,352.58	23,269.12	12,514.98	(—)	8,431.52	(—)	0.92
大經營	15,506.56	10,609.23	4,897.33	5,379.20	2,277.89	(—)	2,759.76	(—)	1.44
總計	251,148.53	158,560.98	92,587.55	89,904.94	76,131.03	(—)	73,448.42	(—)	2.47

第五章—農村副業

(一) 農村副業在農家經濟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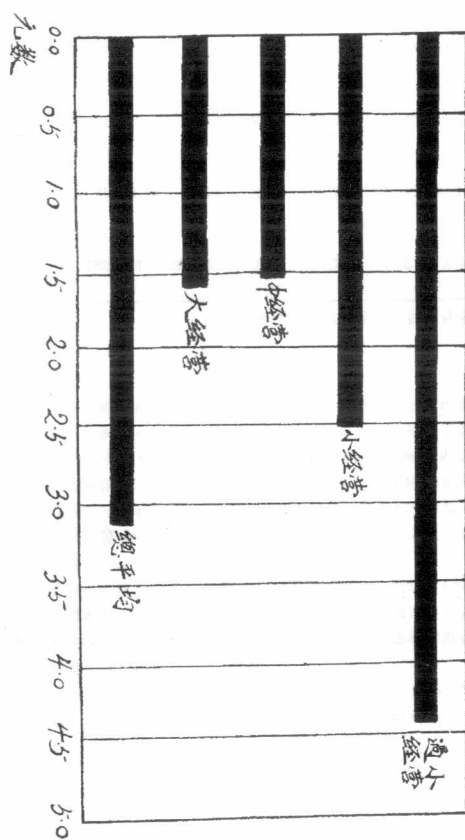
浙江不能說是工業發達的省分，嘉興也不是工業發達的一縣；以前雖有四家絲廠，僱傭二千以上的男女工人從事工作，現在卻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威脅，有的倒閉了，有的時開時停，他們只在反離破碎的局面中苟延殘喘。因此都市自無吸收農村過剩人口的現象；相反地，農家爲着經營面積一般的狹小，說來都有勞力剩餘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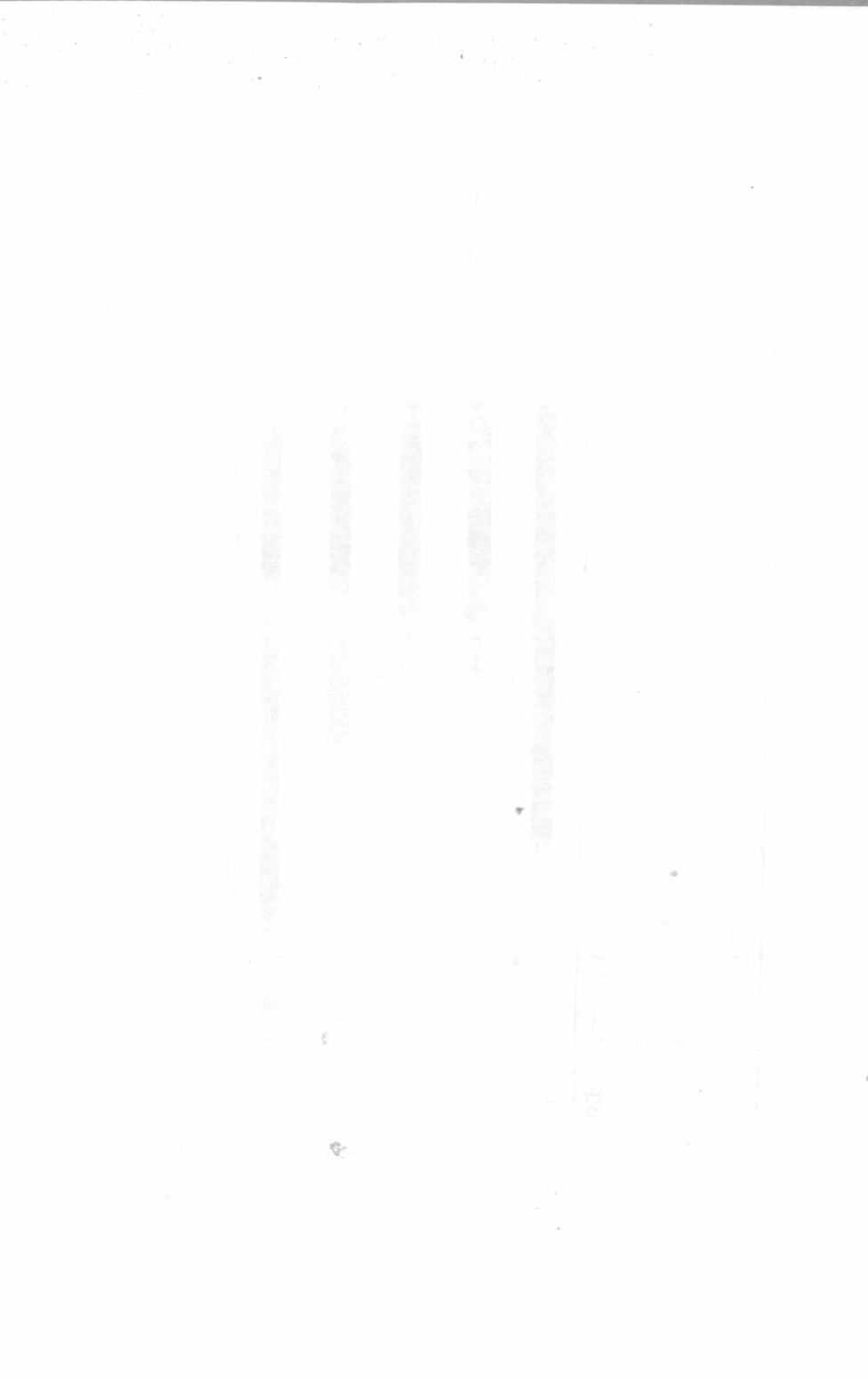
在這每況愈下，災害頻仍的年頭，農民僅靠一點農業收入，實不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爲求保證他們生活的安全，他們就必得在空閑的時候兼營種種副業以爲補充。有技藝的織綢，織布，或者做木匠泥水匠；無技藝的出賣他們的勞力，做臨時的雇農，或者充當僕役；也有些人從事於農產製造；總之，只要有利可圖，即使是微利，他們莫不努力赴之。

農民的兼營副業隨着經營面積的大小而有顯著的差別。我們在下表中可以看出，除掉自耕農的中經營以外，三類農戶都有全一趨勢，就是經營規模愈大則副業收入所占百分比愈小；例如在自耕農中，由過小經營的百分之一·四，一二降至大經營的百分之二·二四；在半自耕農中，由過小經營的百分之八·八七降至大經營的百分之一·二二；在佃農中，由過小經營的百分之一·三，六七降至大經營的百分之〇·八一。三類農戶合計，過小經營的總收入三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七分中，副業收入計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九分，占總收入的百分之——·一九；小經營的總收入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元中，副業收入計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占總收入的百分之四·七三；中經營的總收入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九元零三分中，副業收入計三千零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占總收入的百分之二·七九；大經營的總收入，也有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元零四角四分，就中副業收入僅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占百分之一·一一。這個理由是很簡單的；第一，經營規模愈大，他們的經濟地位往往愈高，無需斤斤於求副業的幫助；第二，經營農田愈多，則他們的勞力儘可在農田工作中充分利用，他們沒有餘閒來從事副業；第三，種田多者，農業收入及畜產收入必多，因此相對地副業收入就比例地降低了。

圖13:

每畝平均淨損之多少





表(131) 副業收入對農家總收入的百分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總收入	副業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副業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副業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副業收入	百分比
經營規模												
過小經營	62,074.32	8,766.34	14.12	196,361.20	17,408.42	8.87	110,533.65	15,113.13	13.67	368,969.17	41,287.89	11.19
小經營	48,804.20	2,617.90	5.37	156,145.34	7,323.90	4.67	67,370.46	2,952.30	4.36	272,320.00	12,894.10	4.73
中經營	10,055.54	1,024.70	10.19	21,066.40	579.35	2.75	77,227.09	1,423.80	1.84	108,349.03	3,027.85	2.79
大經營	2,095.66	47.00	2.24	21,751.22	264.60	1.22	15,633.56	127.00	0.81	39,480.44	438.60	1.11
總計	123,029.72	12,355.94	10.13	395,324.16	25,576.27	6.47	270,764.76	19,616.23	7.24	789,118.64	57,648.44	7.31

註：上表之副業收入，包括農家植畜產收入以外之任何收入。

(二) 農村副業的種類

(1) 織綢

嘉興原是浙省的一個重要蠶絲區域，每年所產蠶絲，輸出極多；相應地，織綢業也跟着繁榮起來了。農民很多以織綢為副業的，就是其他做正業的也不在少數；就中尤以三區的王江涇鎮、南潞鎮、梅湖鄉、康讓鄉、尖墩閣鄉，四區的濮院鎮復禮鄉以及五區的秦石鄉稱霸。例如梅湖全鄉二千四百零一戶，以織綢為副業的約計一千七百戶左右，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每戶每年平均以出綢九十匹計算，全鄉全年所出可十五萬三千匹。又如復禮鄉的本幫人，以織綢為主業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每家僅種田五畝至六畝以充飯米，反使農業退居次要地位。

說來織綢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而且也曾盛極一時的；但不幸綢業跟絲業的命運一樣，絲業因國際市場的失去而一蹶不振，綢業也正因國民購買力日漸薄弱，以及受不住國際資本主義商品的侵略，而普遍地在日趨衰落。粗看起來好像這是無足輕重的問題，實則也是整個國民經濟的一小角呢！

a. 生產原料及產品類別 農民織綢的原料，多數是購買的，自備的極少；因農家多半窮困，所產鮮繭，都急着脫售，很少有放着用來織綢的；而且自己生產的絲，為數頗

有限，事實上也不敷應用。因綢的種類不同，有用天然絲的，有用人造絲的，也有天然絲與人造絲合用的。天然絲復分土絲廠絲兩種，以土絲為普遍，每百兩好售十六元，廠絲價昂，每百兩約四十五元，農民用他織綢的也較少。可是無論天然絲或人造絲，大多數購自江蘇境吳江縣的盛澤鎮，也有從他鄉農民售與鄰地而再分送於各織戶的。此外還有種『臘線』，和以人造絲，可織成『中山葛』等。

絲綢種類極多，名稱也很複雜；因產地不同既有差別，因綢之闊狹長短輕重及原料之不同復各自成一種，從而用途也就兩樣，而價格與成本也因此參差不一。現以重要的幾種為例，說明如次：

南匯鎮及梅湖鄉所出：

甲、『雙連』 尺三門面，長五丈四尺，每匹重約十二至十三兩，原料為上等絲，絲價每兩約一角七分，產品作夾裏用；每匹須織三日始能完成，賣與綢行時每匹約二元五角左右；佃金每匹四角二分，織戶淨賺約四角。

乙、『尺八半』 門面一尺八寸半，長四丈五尺，每匹重約十四兩，原料絲價每兩一角四分，產品多輸至廣東，作綉綢之原料；每匹織工亦需三日，可賣三元左右；去佃五角，織戶所賺亦僅四角。

丙、『二零半』 門面二尺零五分，長五丈五尺，每匹重廿兩，原料絲價每兩一角七分，產品用作夾裏；每匹織工四五日，可售四元五角；去佃七角，織戶每匹約可賺八角。

丁、『二三』 二尺三寸門面，長六丈，每匹重二十五兩，原料絲價每兩一角四分；產品用作綉綢之原料，亦間有用作夾裏者；每匹織工需四五日，售價四元五角，去佃七角，織戶約賺八角。

戊、『印度紡』 門面二尺四寸，長五丈三尺，每匹重約三十兩，原料絲價每兩一角七分；產品用作衣料，可冒充印度綢；每匹織工需五日，售七元三角；去佃一元，織戶可賺九角。

以上五種，全以天然絲為原料，不混雜其他物品。

王江涇鎮及廉讓鄉所出：

甲、『中山葛』 以人造絲及『臘線』為原料，銷售於長江上游各地。

乙、『鋼筵紡』 以天然絲為原料，銷售於長江上游及上海。

丙、『條子紡』 無光澤，以人造絲為原料。

以上三種，價格平均每匹約五元五角，織戶每匹可賺五角；每匹長約五丈，織工需三日；其他尚有多種，未加詳述。

泰石鄉所出：

甲、『大綢』

1.『單頭』 門面二尺二寸，長五丈，重約二十八兩，每匹煉費三角，售價九元

2、『雙頭』 門面二尺二寸，長五丈二尺，重約四十兩，每匹煉費四角，售價十二元。

3、『加長』 門面二尺三寸，長六丈五尺，重約五十兩，每匹煉費五角，售價十六元。

乙、『紡網』

1、『輕號』 門面二尺二寸，長五丈，重約二十八兩，每匹煉費三角，售價九元。

2、『重號』 門面二尺三寸，長五丈二尺，重約四十兩，每匹煉費四角，售價十二元。

丙、『濮網』 門面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重約十五兩，每匹煉費二角，售價四元。

丁、『秦華網』 門面二尺三寸，長五丈四尺，重約四十四兩，每匹煉費五角，售價十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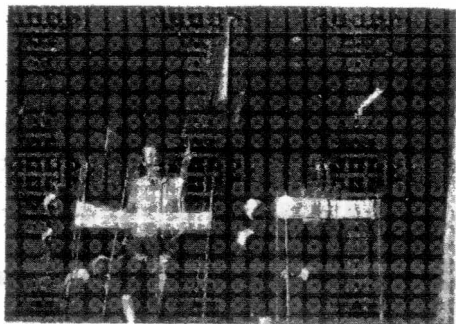
復禮鄉所出者，又有『夾裡網』、『手帕網』、『印度紡』等，每匹售價約六元七八角。

以上各種網匹，究以何者所出為多，須視銷路之良否而頗有出入；不過無論織何種網匹，在此絲網事業一般衰落的現狀之下，農民獲利均甚薄。短的平均每賺四五角，織工卻需二三日；長的雖可賺到一元或一元以上，但以工作日數增長，平均每日所賺仍是有限得很。

b.產量估計 欲作嘉興全縣產網數量的估計，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好在嘉興幾個重要的產網鄉鎮，我們都曾親自到過，和當地的鄉鎮長以及熟悉地方情形的人士詳細討論，精密估計，此種估計數字，雖然不免很確實，但至少可以得到一個概念。

表(132) 嘉興全縣二十三年度織網產量及產值的估計

鄉鎮名	總戶數	織網者每年平均戶數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每年平均織網匹數	全鄉(鎮)織網匹數	平均單價	總價
南匯鎮	2,130	850	180	80	68,000	3.0	204,000
梅湖鄉	2,401	1,700	240	90	153,000	4.5	688,500
王江涇鎮	1,043	400	200	100	40,000	5.5	220,000
慶讓鄉	2,983	1,500	200	100	150,000	5.5	825,000
尖墩閣鄉	1,213	800	208	100	80,000	5.5	440,000
泰石鄉	1,825	300	150	60	18,000	8.0	144,000
復禮鄉	1,297	800	176	70	56,000	6.8	380,800
總計	12,892	6,350	—	—	565,000	—	2,90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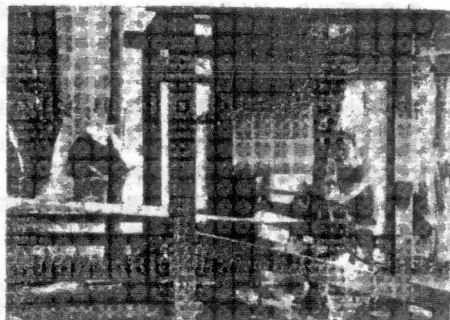


理 絲

則都是附帶的若干零件。南匯鎮梅湖鄉等處多用舊式木機；這種木機，構造簡單，祇能織素網，以門面之闊狹又分成兩種，不能互織；舊式木機全套售價約十一二元；王江涇鎮廉讓鄉等處所以龍頭木機為多，能出多種花紋；這種木機，以前每架須百元，目下僅售五十元；每架可用二十餘年，每年修理費約三五元；泰石鄉在民國十年以前，亦多為龍頭木機；後漸漸改用鐵機，迄今幾年數應用鐵矣；鐵機每架

濮院鎮本來也是一個產網的地方，惟現在織網者極少，未加入計算。上述七鄉鎮，織網戶數均甚多；每家織機有一架者，亦有數架；全年產品價值，在此絲網價格空前慘跌的時代，尚值差近三百萬元；民國十五六年，網價極高，普通每匹多在十元以上；織戶獲益良多，故產量比現在更多，產值當在千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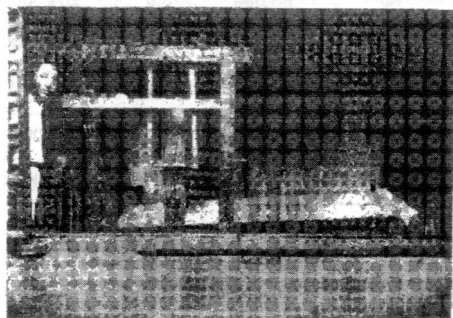
c. 生產工具及工作情形 織網所用工具，主要的就是織機，此外



織 網

值八十元，可用十數年，每年修理費在十元左右；至於電機織網，本為最進步的，惟因價格昂貴，連全馬達，每架需四五百元；普通農民都是入不敷出，對於這種工具，雖明知其工作迅速，出品美觀，卻真是可羨而不可接，焉有能力來購買？泰石鄉雖已有兩架，惟均尚未使用。

織工都是農戶家族，男女均善織造；往時多僱工工作，每月工資



織 網 情 形

八元，供膳宿；且有全年僱傭的。短工每匹三四角，按件給工資，因此往往日夜趕織，一匹綢兩日即能完成。農民除以織綢為主業者，全年經營外，其餘都是每年工作六月七月；春天織的稱「春絲」，用去年的陳絲作為原料，此種較少；普通都織「田機」，五月開始，直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天氣寒冷，織者寥寥。

這種手藝工業的發展階段，至不一致；第一種是獨立小生產者，他們為市場而生產，但是他們自有原料，不受任何人的限制；他們的生產品售與綢行，轉銷他處。第二種是商業資本支配之下的家庭工業，例如各地均有所謂「包織」者，原料由絲行供給，織成後，將產品繳還絲行，而領取每日約一角的工資。第三種是手工作坊，較富的地主富農，有機數架，即僱傭若干工人來家織造，付以工資；惟此種手工作坊多甚小，不若杭州附近，有較大規模的僱傭數十工人的作坊。

d. 生產方法 生產方法是生產過程中的重要因子，良好的生產方法往往能使一整個的產業部門向上發展。可是這裏無論是生產工具或生產技術，仍滯留於極幼稚的階段。農民還只知因循舊習，對於生產率如何提高，新技術如何採用與如何研究尚未被重視；因此數十年如一日，織綢方法仍和往昔木機織布一般，沒有絲毫改選；其步驟約可分下列三端：

甲、理絲 織綢之先，應將土絲分別整理，成經絲與緯絲兩種；經絲理成，架於機之兩端鐵軸上；緯絲用小竹管為軸，捲絲于上，每軸約捲絲數錢。

乙織造 絲既理成，一切配置適當後，織者用力踏機板，使經絲上下轉動；一面手推織造器，使緯絲左右來往；繼續反覆，即漸成綢匹。

丙、煉綢與染色 織成之生綢，其質頗硬，尚須經煉後方可應用；但煉綢須較大規模之設備，並須有大量之綢，煉來方能合算；嘉興織戶，多各自獨立，一戶之力量薄弱，故煉綢工作，多由煉綢坊代辦；每匹約需煉費二角至五角，視綢匹之輕重而異。不煉而直接售與綢行者有之。

織成之綢，均為原色；店家依時令與需要之不同，常染成各種不同之顏色；至織戶本身，其綢向來不加染色，均以原綢售與綢行。

e. 銷售方法 除前述包織者將產品交與綢行，無需銷售；又泰石鄉因離吳江縣較遠外；其他各處產品，均銷售於吳江縣境之盛澤鎮。

民國十五六年，絲綢業最盛；盛澤鎮上有綢行（土名「看莊」）七十二家，且於上海設分行頗多，專門販賣綢匹；現尚有六十家左右。

農民出售綢匹，並非直接售與綢行；盛澤鎮上另有所謂「領頭」（一稱「領業」）（編客之一種）二百七十二家，專以代替農民脫售綢匹為業，從中賺取佣金，甚至揩油中飽。

今者綢業日趨衰落，農家產綢既漸見減少，盈利又遠不如昔；往昔農民，常親自將織好之綢匹，送至盛澤；今則多由航船連同摺子帶交相熟之領頭（每一領頭，均有若干織戶，織戶可任意掉換領頭。），於是由領頭送往綢行出售。如當日售出，則付現款，

仍交航船帶回，領頭於手摺上寫明價目（所開價目，是否即賣價，殊堪疑問。），並扣去佣金。如當天未賣脫，則領頭於摺子上寫明取得某種綢匹若干，待出售後再給價；但如織戶須款應用時，普通均由領頭給以綢價的三分之二，至出售後，再補足所缺數。

領頭賺錢甚多，每匹綢之佣金自四角二分至一元，平均六七角；領頭須給航船傭錢每匹四分至七分，平均五六分；領頭最易賺錢者，還在於出售時之價格；蓋當領頭出售農民之綢匹時，並無第三者在場；農民既不能直接將綢匹售與綢行，各種綢匹之價格，遂也無人知道；一般農民所知者，僅為實得之數，而此實得之數是否即賣價，殊屬疑問也。

f. 盛衰情形 嘉興手工織綢業，已漸衰落，蓋盛澤已有電機之出現；電機出品美觀而平滑，每匹價格雖稍高，但出品之速，遠非木機所可企及。

今日出品之數量，雖已略見減少，但所減無多；而價格之低落，則與前相差殊遠。民國十八年，王江涇等地出品每匹可售十四元，現僅售五六元，相差兩倍有餘；又如民國十五年時，南匯梅湖所出之『雙連』每匹九元，『尺八半』每匹八元，『二零半』每匹十三元，『二三』每匹且售十七元；上述且均已將開錢去掉；而現在去佣外，則僅得每匹二元至四元，相差竟達四五倍；雖該時絲價亦較高，每兩六角至七角，但每匹獲利，可自二元五角至六元；較諸現在所得僅四角至九角，誠相差多多矣。

g. 泰石鄉之綢業生產合作社

甲、成立與組織 泰石鄉鄉長及居民若干人，鑒於織綢業之衰落，乃發起提倡組織綢業生產合作社，以謀織戶之聯絡，生產之改進，資金之融通；自發起後欣然加入者凡數十戶，遂開始籌備，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呈請設立許可，合作社籌備就緒，徵得社員有七十三人，於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

社內組織，以七十三社員為基本，其中男社員有六十八人，女社員五人；年齡最長者六十三歲，最小者二十歲。合作社範圍，以泰石鄉全鄉為限；社址設於泰石橋，故事實上今之社員，以泰石橋附近為最多。社內職員設理事五人，總理社務業務；監事三人，負監察之責。

社股定每股十元，每人至少認定一股；入社費每人一元，於入社時繳納；因該社開辦未久，多數社員尚未繳出股金，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初旬，已收股金及入社費，尚僅二百八十四元。

乙、業務進行之計劃及其現狀 該社對於織綢業務之進行，抱有絕大之希望；擬有詳細計劃，其內容大致為需分期擴充範圍，最初開辦之一年，先由改良土法織絲，設立煉綢工場做起；以後按年增加設備，購買新式電機，共同生產；並謀擴張銷路，以增收益。

根據此種計劃，按步進行，本不甚難；但問題之主要者，即在如何獲得大量之資金，用以周轉自如。該社成立伊始，曾向某農民銀行申請借款二萬元，行方亦答應資助，

但須先覓舖保，然後商談借款辦法；而担保之店舖，資本須在借款額倍數以上，又須經行方查看賬目，方得允准；因此，手續既繁而鄉間有數萬元以上資本之店，亦殊難覓得，借款事遂作罷。後又向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申請，承允借給二千元；合作社方面並要求銀行派會計一名，充當合作社會計，月薪十六元，合作社與農行各半分擔。

因資金之不足，故預定之二十四年度計劃尚未能全部實現；所辦之事業，僅為放絲織網與收網，煉網部分尚未能做到。社方以借得之資金，購入蠶絲，發放與社員織造，社員織成網匹，即攜至社中，以網之重量抵所取絲之重量，然後再發給應得工資之一部分；因網匹種類差異，所領工資的多寡也殊不一致，普通『漢網』一匹，工資一元；大網『單頭』者二元，『雙頭』者三元，『加長』者四元；網之評價，由理事負責，並無評定委員會之設立；網匹上均記織造者姓名，將來出售后，按售價之高低，與純利之多寡，再按比例分配盈餘。

二十四年度因資本之不足，購入絲量，不敷分配；乃依先繳股本而家中確無蠶絲者，先行發給；股金未繳或蠶絲能自給者不發；截至二十四年八月，社員最多者到蠶絲五百餘兩，少者僅五十餘兩。至於自有蠶絲之織戶，亦可將其所織成之網匹繳入社中，依網匹種類之不同發給工資；絲兩作為存貨，將來有絲時，亦可來社取絲。

社內所發蠶絲，均係土蠶而成；或購自濮院絲行，或直接向本地或他鄉農民購買；如以市秤計算，絲每兩價自一角一分至一角六分，至今共購一千六百餘元，已織成之網匹計一百十餘匹。煉網仍仰諸濮院煉坊，且曾將三十四匹送至上海煉製，蓋上海煉廠，規模較大，煉出之網，品質較佳。

合作社之產品尚未覓得一定市場，僅寄售於嘉興平湖鄉間，迄今共售出四十餘匹，得價洋四百二十餘元。

近來合作社方面，為增加生產與擴張銷路計，已與滬上洋商接洽，定製尺七闊五丈長重二十四兩之網，數量當在數百匹以上；倘接洽成功，合作社業務將為之活躍。

丙、網業生產合作社之將來 據吾人調查所得，秦石鄉之天然及人為環境，較其他鄉村為優越；蓋該鄉無大地主，無土豪劣紳，土地分配較為平均，自耕農占百分之六十以上；且該鄉地多田少，農家養蠶之技術精良，管理週到，產繭量亦較他處為豐。按照過去習慣，農戶多自己養蠶，繅絲織網，故歷來地方富庶，人民生產裕如。近年來絲網價格狂跌，遂致養蠶織網者均見減少；惟織網工作，只要有銷路，網匹價格雖低，到底仍有利可圖；此秦石鄉之適於發展織網業者一。其次秦石鄉之自衛組織，歷來有名；地方人民團結性強，國民革命時，曾擊退聯軍潰兵數次，功績卓著，今雖無一定形式上之組織，但一旦有事，人民可持槍即起；鄉民自衛能力之強固，可推知其互助合作之精神，故該鄉合作社之發展較易；此其優點二。更加以地方領袖，其家庭經濟狀況與一般農民相仿，無階級之劃分；然彼等知識程度均高；尤可欽佩者，彼等均能以地方事業為己任，不惜個人之犧牲，努力從公；此其優點三。綜上三端，該鄉合作事業之前途，當

少荆棘；然欲使網業生產之真正發展，尙得注意下列各點：

1, 努力宣傳，擴充範圍 合作社社員對合作意義的真正的認識，是合作事業能否發展的前提；該社屬於浙江建設廳第三合作實驗區，該區常派人赴社指導，隨時訓練職員；但社員之訓練，則因範圍較大，且難於集中，故尙付缺如。今後社方應利用農閒或其他機會，隨時訓練社員與一般民衆，使該社能包括全鄉農戶，先自網業生產做起，逐漸擴充其兼營業務。

2, 資金之獲得 事業初創，須仰給於外界資金之幫助極大。該社自成立以來，最感困難者；厥爲資金問題；初因難獲鋪保而向某農民銀行之借款未成，繼向嘉興地方銀行借款，亦僅得二千元。銀行之不願多放款項，所慮者全在該項款項之能否收回而不致蒙受損失；惟從外表觀之，泰石鄉之放款似無多大危險；第一，放款係從事於生產，可以網匹作担保；雖網價低落，但絲價亦同時低落，圈之成本減輕；故無論如何，織戶若不顧家族勞動之報酬，則網價決不至降至成本之下。第二，該社職員，多能熱心從事，互相勉勵，弊端可不致發生。第三，社員份子純良，雖於合作之認識未深，但失卻信用與破壞合作社等不道德事體，當不致發生，且該社社員家境，多數尙可維持；此等均爲該社之優點。

至於合作社本身，如有盈餘，亦須多分公積金，少分配於個人；如是可增加本身資產，充足實力。

3, 產品之分級及標準化 欲生產技術之改進，產品銷路之擴張，則產品之分級及標準化，實最爲重要。果某種產品能在市場博得地位，能大批銷售，則必需精產分級與較大量之生產，然後才便於消費者之選購。我國土綢生產，向無一定標準；故有利市場，難於覓得。今後網業生產合作社方面，對於社員生產，應規定各項標準，分別等級；社員生產，務使逐漸合於各級之標準；對外均用統一商標，如是逐漸改進，信譽發生後，非特可銷售於國內各都市；即歐西各國市場，亦不難覓得也。

4, 銷路問題 有生產品而無銷路，則任何事業，必歸失敗。大凡組織生產，運輸等合作社，最感困難者，卽爲銷路問題。泰石鄉之綢匹，原來銷售於東北數省及嘉邑附近各鄉；近來東北銷路斷絕，本縣附近銷數亦減。合作社組織以來，力謀銷路之擴張，如與上海洋商接洽，特約織造大綢等；惟尙未確定；故新銷路之獲得，實最宜注意者

5, 擴充兼營事業 泰石鄉之網業合作社，原爲兼營合作社，可兼營其他事業；然該社自開辦以來，兼營事業尙未舉辦，以後逐漸擴充之。

(2) 織布

農家織布，各鄉均有；惟多爲『自織布』，卽農家購得洋紗後，自織自用，完全是一種家長式的家庭手工業；並且頗不重要。但另有一種所謂『織莊布』者，是商業資本支配之下的家庭工業，有些地方的農民，把他當成一種主要的副業，從而獲取工資。例如五

區雲南鄉，織花布的農民就很多；其次卿雲鄉、鎮東鄉、王店鎮等處也不少；今將該處織花布的情形，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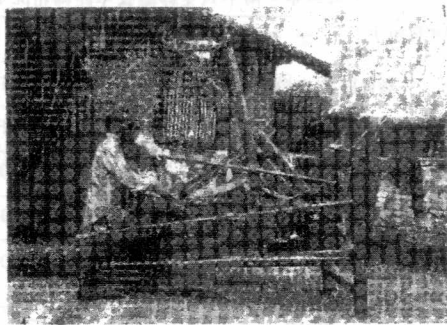
a. 布莊 所謂織花布者，即由農民向布莊領取洋紗，織成後仍交還布莊，而獲得工資。上述各鄉織花布農民的雇主，有些遠在海寧縣的硤石鎮，大部分則在本區的王店鎮。王店鎮上，昔日有布莊六戶；二十四年倒閉者三戶，新開者一戶，故現有四戶。此四戶布莊中，以『許大茂』為最大，資本十萬元，除發給給農民織布外，自己另設大規模的手工工場織造；民國二十三年，該店全年之營業額達三十萬元以上；其次為『徐祥和』，資本七萬元，每年營業額十萬元左右；再其次為『同利』，資本約萬餘元，每年營業額與資本額相仿；以新開之『裕成』為較小，資本數千元。『許大茂』及『徐祥和』之布，銷路較廣，遠及寧波、紹興、上海、蘇州、常州、鎮江、揚州等地；『同利』之布，僅銷售於本鄉及附近各鄉。

前述三布莊倒閉之原因，有為經營交易所的投機事業失敗，因而受連累者；亦有因批發之布，款項不易收回，因而金融流轉不靈者；至於發給由農民織布，則其利益頗大，蓋全量棉紗與白布價格之差異，遠較付給農民之工資為多。

b. 發紗與領紗 布莊一方面發給給熟識之農民織布，但農民需紗織布，亦可向布莊領取；普通由織戶央請中保（凡與布莊熟識之農民，均可為中保），並付大洋一角為酬；莊方亦略給保人利益，即農民領紗一支，莊方發給佣金一厘；農民第一次向莊方領紗，須繳印花及簿摺費五十文，每領紗一捆，並付佣金十二枚，此款乃莊鋪夥友之利益。

c. 織造方法

織布方法極簡，其所用之工具，僅木機一架，與零件若干；木機每架價值四元，且頗耐久用，通常均可用至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織造以前，先將洋紗分別整理，成經紗與緯紗兩種，



織布

以經紗架於木機上，以緯紗用搖紗機搖於紗軸上，一切佈置就緒，織者即用力踏機板，使經紗上下移動，再一手推機，一手拉機，使緯紗左右來往，如是工作，直至完成。

d. 產品種類 布匹之種類甚多，最普通者有下列三種：

甲、闊九寸疏紗布，十六支紗一捆，可織二十四匹，每匹長二丈二尺五寸，合共四十五丈。

乙、闊一尺之密紗布，十六支紗一捆，可織十四匹，每匹長三丈，合共三十丈。

丙、闊一尺八寸半之色布，二十支紗可織布六匹，每匹長五丈，合共三十丈。

e. 歷年來布匹價格之變遷

甲、闊九寸長二丈三尺之白布，由十六支紗織成；此種布匹多銷售於江蘇各地，其價格之變遷頗少，今列之如下：

表(133) 嘉興歷年來白布每匹價格之變遷

年 份	最 高 價	指 數 (民18=100)	最 低 價	指 數 (民18=100)	最高價對最 低價的比例
民 十 八	0.45	100.00	0.27	100.00	166.67
民 十 九	0.45	100.00	0.27	100.00	166.67
民 二 十	0.45	100.00	0.27	100.00	166.67
民 廿 一	0.45	100.00	0.27	100.00	166.67
民 廿 二	0.44	97.78	0.26	96.30	169.25
民 廿 三	0.43	95.56	0.25	92.59	172.00
民 廿 四	0.42	93.33	0.23	85.19	182.61

乙、闊一尺長二丈五尺之白布，由十六支紗織成；此種布匹多銷於上海及蘇州之醫院中，其價格之變遷如下：

表(134) 嘉興歷年來白布每匹價格之變遷

年 份	最 高 價	指 數 (民20=100)	最 低 價	指 數 (民20=100)	最高價對最 低價的比例
民 二 十	0.52	100.00	0.38	100.00	136.84
民 廿 一	0.52	100.00	0.38	100.00	136.84
民 廿 二	0.52	100.00	0.38	100.00	136.84
民 廿 三	05.0	96.15	0.37	97.37	135.14
民 廿 四	0.50	96.15	0.37	97.37	135.14

丙、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八尺之色布，民十六至民二十，多用二十六支紗織造，二十一年後，則改用二十四支紗織造；此種布匹多銷售於上海、甯波、紹興各地，其價格之變遷較大，今列之如下：

表(135) 嘉興歷年來色布每匹價格之變遷

年 份	最高價	指 數 (民16=100)	最低價	指 數 (民16=100)	最高價對最 低價的比例
民 十 六	2.00	100.00	1.95	100.00	102.56
民 十 七	2.00	100.00	1.95	100.00	102.56
民 十 八	2.00	100.00	1.95	100.00	102.56
民 十 九	1.95	97.50	1.95	100.00	100.00
民 二 十	1.90	95.00	1.90	97.44	100.00
民 廿 一	1.60	80.00	1.55	79.49	96.88
民 廿 二	1.55	77.50	1.54	78.97	99.35
民 廿 三	1.50	75.00	1.48	75.85	98.67
民 廿 四	1.40	70.00	1.40	71.79	100.00

丁、闊一尺八寸長四丈之色布，亦多銷售於上海、甯波、紹興等各地，其價格之變遷如下：

表(136) 嘉興歷年來色布每匹價格之變遷

年 份	最高價	指 數 (民19=100)	最低價	指 數 (民19=100)	最高價對最 低價的比例
民 十 九	1.05	100.00	0.98	100.00	107.14
民 二 十	1.05	100.00	1.00	102.04	105.00
民 廿 一	0.95	90.48	0.95	96.94	100.00
民 廿 二	0.95	90.48	0.95	96.94	100.00
民 廿 三	0.76	72.38	0.75	76.53	101.33
民 廿 四	0.75	71.43	0.75	76.53	100.00

(3) 鹹菜

鹹菜本為農家每家必備之菜素，各處均甚普遍，毫不足奇；惟此地所述者，乃指其大量之生產，除供農家自己消費外，復運往他處銷售者而言。嘉興鹹菜，可分三種，曰『雪菜』、雪裏紅，曰『大頭菜』，曰『冬菜』（白菜之心）；以雪菜為最多。此種出產，僅二區之塘匯鎮、玉溪鎮及池西鄉有之，就中尤以近城之塘匯鎮為最豐富；今述其梗概如次

a. 原料及製造方法 雪菜之原料有『冬雪』、『春雪』之分，均為雪裏紅；冬季收穫者謂

之冬雪，用以製成之雪菜價較高；春日收穫者謂之春雪，以此作原料價較廉。普通冬雪多於春雪，在冬雪菜中，冬雪約占十之六七，春雪僅占十之三四，價格差別則為十與八之比。

冬日天氣驟暖驟寒，則冬雪收穫不佳；最忌連暖數日，忽降雪結冰，則冬雪能免於死者極少。

原料除雪裏紅外，而需食鹽；普通每製雪菜約需食鹽一斤半，鹽價一角五分左右。

論其製法，亦甚簡單。先將已收穫之冬雪或春雪，倒懸於細繩上，曬之使乾燥，然後洗滌，再曬之；亦有先洗而後曬者，於是放入缸中，用脚踏熟，一層加一層，且踏且放鹽，待全體踏熟後，留置四五天至一二週，然後納入筴中，緊塞之，並倒放於瓦盆中，使筴中之滷汁外流，直至流盡，再於菜上加白菜葉數片，上塗以泥，使之與空氣隔絕，如是即成雪菜。

大頭菜之製法，與雪菜略同；惟大頭菜踏熟較難，費人工亦多；且大頭菜應切成薄片，愈薄則愈易鹹透，其味亦愈佳。

冬菜以白菜之心為原料，曬乾後入缸鹹兩日，踏熟之，再入小筴；冬菜出售者較少，多用作禮品送人。

除鹽外，各種原料均係自有，購入製造者極少。

b. 產量估計 嘉興所製鹹菜，除一般農民所製自食者不計外，作為副業生產者計共五萬餘元，以雪菜之三萬六千餘元為最多，大頭菜之一萬二千餘元次之，冬菜為最少。

表(137) 嘉興全縣二十三年度鹹菜產量及產值的估計

鄉鎮別	總戶數	製造鹹菜者戶數	每戶平均出產量	總出產量數	單價	總價
塘匯鎮	2,612	1,800	35	73,000	0.4	29,200
玉溪鎮	1,059	750	20	15,000	0.4	6,000
池西鄉	2,288	300	10	3,000	0.4	1,200
(1) 小計	5,959	2,850	—	91,000	0.4	36,400
塘匯鎮	2,612	1,800	5	9,000	1.3	11,700
玉溪鎮	1,059	660	1.5	990	1.3	1,287
(2) 小計	3,671	2,460	—	9,990	1.3	12,978
塘匯鎮	2,612	1,800	5	9,000	0.3	2,700
(3) 小計	2,612	1,800	5	9,000	0.3	2,700
(4) 總計	—	—	—	—	—	52,087

註：(1) 雪菜

(2) 大頭菜

(3) 冬菜

(4) 鹹菜合計

c. 運銷方法 雪菜，大頭菜大多運銷於外縣外省，銷售於本地者極少，銷路可分東南西北四路，以北路銷售為最多，約占十分之六；東路次之，亦占十分之三；西路與南路，合占十分之一而已。北路之主要縣市，計南京、鎮江、丹陽、常州、無錫、常熟、江陰、宜興、蘇州、崑山、吳江等處；東路計楊涇、松江、泗涇、七堡、奉賢、南匯、上海、嘉定、青浦等處；西路計湖州、南潯、新市、長興、杭州等處；南路計澉浦、乍浦等處。

銷售方法，約有四種，今分述之如下：

甲、『自賣』乃零賣之意。由本地人將雪菜用船運至外埠，然後在各埠設『菜莊頭』販賣或『挑賣』。用此種方式出售者最多，約占十分之七。

乙、『冬菜船』亦可歸入自賣中，與自賣不全者，在於此種方式，由該專以販菜為業之船民向本地農民收買後再運至外埠零售。

丙、『客船』由他處開來大船，大批向本鄉農民收買之謂。此種客船，多數由江蘇一帶開來；由『菜主人』（掮客之一種）向本地農民兜買；菜主人多為本地人，與一般農民異常熟悉；每籃可得佣金三分（大頭菜之佣金，每籃亦為三分）；菜主人尚有兼作保證人之性質，蓋客船收買菜，其價往往不能一次付清，於是由菜主人作保，規定期限償付，倘有拖欠等情事發生，惟菜主人是問。普通購買時僅付值三分之二，其他三分之一，則於菜賣完後付給。

菜籃多數不與菜連賣，蓋客船買之無用也；故多數以錢抵押或賒欠，每一空籃價一角四分；如買雪菜三百籃，則先給四十二元作抵，將來暫脫時，還籃領錢；亦有由菜主人担保實行賒欠者。用此種客船法出售之鹹菜，約占總數十分之二。

丁、『滾莊』製造者自行運賣與外埠行家者，謂之滾莊。若遇雪菜銷路不暢，客船來者兩少，自賣又無充裕時間，則大戶多採滾莊之法。一戶所製有限，往往數家相併，合裝一船，約三百籃，運至外埠，直接發售與行家。此種運銷方法，亦占十分之一。

總之，客船愈多，則生意愈好，價亦愈高；須用滾莊法出售時，則生意之清淡，可以推知；滾莊之價格必較客船低下，既費時間，所得又少，可謂最不合算者。

d. 每籃價格之變遷 鹹菜之價格，隨時令之變遷甚大；以每年中十一、十二、一、二等月為最賤，以五、六、七月為最貴；其原因在於人民需要薄弱時則賤，人民需要增加時則貴；蓋鹹菜之主要用途，為作稀飯菜，夏日人民多食稀粥，該時雪菜之價格，遂亦增高。二十三年冬，雪菜每籃之價格僅為三角八分，至二十四年七月，則每籃售五角左右，一年中價格最高與最低約為十與七之比。